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	被保荐公司简称:领	锦富技术		
保荐代表人姓名:邓伟	联系电话: 021-231	85902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翔	代表人姓名: 金翔 联系电话: 021-23180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金翔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 2025 年半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股东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查阅				,查阅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取得上市	5公司关联方清单,查	E阅关于 2	\司控	投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	喜文件及相关变更决 第	6文件, 3	5看上	市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		√		
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		√		
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				√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				√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上市公司最新章程以及关于股东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或工作报告,对高级管理人员适	关制度,耳	仅得公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 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1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信息披露管		对高统	级管理
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	√		
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Ť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决策程序和信息			亨和信
息披露材料,分析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	削人及	其关联
方的资金往来明细及相关内部审议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直接或者	\checkmark		
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	√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Ť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	√		
情形	Ţ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	√		
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			
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			
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	√(己		
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延期)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市场价	言息,查阅	到公司;	定期报
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定期报告、募集说明书等记载的公司及股东的	的公开承认	苦,检	查承诺
实现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现金分红: 取得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查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文件、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3.大额资金往来:对本持续督导期内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进行抽凭,了解交易对象及支付原因。
- 4.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取得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的重大投资或重大合同文件,查询交易对手方的工商信息,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财务抽凭,了解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的情况。
- 5.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环境,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 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5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处罚事项为:2021年,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上海挚富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供应商厦门市中智信联实业有限公司、客户厦门炬煜实业有限公司开展金属品贸易业务。而根据相关监管认定,锦富技术及其子公司在该业务中只履行垫资义务并收取固定利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所得不应计入营业收入。锦富技术未正确核算上述业务,2021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和前三季度分别虚增营业收入5,293.88万元、11,132.06万元和17,234.83万元,占公司当期报告记载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2%、21.14%和20.74%,导致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因此给予行政处罚。

收到处罚后,公司对 2021 年第一季度、2021 年半年度、2021 年第三季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半年度、2022 年第三季度、2022 年年度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并缴纳相应罚款。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涉及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已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培训,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做好对财务人员、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专项培训,加强审计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	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邓 伟	金 翔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日